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李祐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
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至第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
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
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
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
臺幣（下同）1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

01 19年1月20日止，原告已於同日將款項撥匯至被告指定帳
02 戶。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
03 39%浮動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7.13%）。依年金法按月
04 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05 應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
06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7 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8 數為9期。詎被告於114年9月20日起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
09 失期限利益，迄尚欠本金150萬6544元及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
10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現無力清償，伊已聲請更生程序，惟尚未更生裁
14 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
15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0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3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24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
25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
26 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又
27 被告到場對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僅言已聲請更生尚未獲
28 裁定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9 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
3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

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斐雯